



# 中華新住民黨

## 黨費管理辦法

###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新住民黨（以下簡稱本黨）黨章第五章第二十一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黨黨費，分為黨員常年黨費、終身黨費兩種；黨員繳納黨費為黨員應盡之基本義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貳、繳納標準

- 第三條 本黨黨員依下列原則繳納黨費：
- 一、黨員繳納黨費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叁佰元整，新入黨與回復黨之黨員未足年者亦同。
  - 二、黨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黨費標準。
  - 三、一次繳納黨費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終身毋需再行繳納黨費。
  - 四、持有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黨費。
- 第四條 海外黨員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海外黨員繳納黨費：
    - （一）海外黨員在黨籍所屬分部繳納黨費。
    - （二）每人每年繳納金額為美金壹拾元整。
    - （三）黨員得視意願主動提高認繳黨費標準。
    - （四）一次繳納黨費美金三百元者，終身毋需再行繳納黨費。
    - （五）海外分部得比照當地幣值定價。
  - 二、海外特殊地區無法依上列原則繳納時，得另訂定標準，經向中央報備核定後實施。
  - 三、海外分部于收取黨員繳納黨費時，應開立收據，並在黨籍資料中註記。
  - 四、分部委員會之財務負責人需將黨費收支情形，於每次委員會及黨員大會時提出報告。
  - 五、黨員依規定應繳納黨費而未繳交者，暫停一切黨權。黨員補繳黨費後始恢復應有黨權。超過兩年未繳納黨費者，視為自動退黨。
- 第五條 黨員繳納之常年黨費收入，概由黨中央統籌管理，作為發展黨務、服務黨員經費之用。黨員繳納之終身黨費亦同。

### 參、報繳手續

- 第六條 黨員繳納黨費，按年或一次繳納完成。其手續如下：
- 一、黨員應按期向所屬區級黨部繳納黨費。
  - 二、每年黨費繳納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均屬補繳。

三、區級黨部收取黨費應立即開具收據，並予以登錄後，繳回中央行政管理單位，作為黨員參加黨內各種選舉或各類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黨內初選行使權利之依據。

四、黨員繳納黨費，可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繳納。亦得運用郵政劃撥、金融轉帳等完成。黨費一經繳納，不得因黨籍之註銷、撤銷、開除及其他理由要求退回。

#### 肆、權責劃分

第七條 區級黨部對黨員繳納黨費，應負協調及查催之責；並應紀錄收支情形及保存原始憑證，以供上級黨部查核。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黨部對黨員黨費收支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並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編制收繳黨費統計表，分別報送中央組織部門及財務、稽核部門，作為統計、分析及考核之依據。

第九條 中央相關單位對黨員繳納黨費業務，其職掌如下：

一、組織部門應循組織系統督導黨員繳納黨費業務，各黨部主管督收黨員黨費之績效，應列為年度考評項目。

二、財務部門對各直轄市、縣（市）黨部繳納黨費之統計資料，應編制年度績效統計表，並分送組織及稽核部門，以為督導考核之依據。

三、稽核部門得對黨員黨費之收支為必要之查核。

#### 伍、收支徵信及獎懲

第十條 經收黨員黨費單位均應在有關會議中，提出黨員黨費收支報告，向黨員徵信，其手續如下：

區級黨部應將黨員黨費報繳紀錄表及經收黨員黨費之收據列管，接受黨員查詢徵信，並將已繳及未繳黨員姓名及黨費收支結存情形，于黨員活動中提出報告，並將黨員繳費清冊，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黨員繳納黨費及辦理黨費收支業務，成績優良者，由其隸屬之上級組織依權責敘獎。

第十二條 黨員依規定應繳納黨費而未繳交者，暫停一切黨權。黨員補繳未繳期間之黨費，始恢復應有黨權。

第十三條 各級黨部如不照規定辦理收繳黨費或有挪用黨費等情事者，由其上級黨部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 陸、附 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